

陕西交通运输

SHAANXI JIAOTONG YUNSHU NIANJIAN



年鉴

附录

FULU

法规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8〕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5日

陕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39亿吨标准煤以内。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44.0万吨、5.0万吨、60.3万吨、51.4万吨、64.1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10%、10%、18%、18%和5%。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中国制

造2025〉陕西实施意见》，聚焦绿色制造，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变。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增加产能项目，关中地区要严格执行《陕西省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等）

（四）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三星存储芯片、彩虹光电8.6代液晶面板、爱生无人机产业化基地、陶瓷基复合材料、核电配套设备、动力电池等重大产业项目，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进一步推广云计算技术应用，新建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1.5。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

创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打造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培育陕鼓集团、航天六院、西北有色研究院等成为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15%和45%。（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等）

（五）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兰炭等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地热能，减少或替代燃煤使用。严格关中地区用煤标准，加强对煤炭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有序发展水电，加快风电开发，规模化发展光伏发电，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到2020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7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13%左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加强工业节能。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继续推行能效对标工作，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到2020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8%以上，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外先进水平。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节能考核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等）

（七）强化建筑节能。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编制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推动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鼓励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抗震加固改造、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推动大型公建为主体的节能改造。鼓励支持关中地区工业余热、地热能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到2020

年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左右。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等。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到2020年新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推进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机场地面车辆“油改电”、新能源应用等绿色民航项目实施。推动铁路编组站制冷/供暖系统的节能和燃煤替代改造。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等）

（九）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生态物流园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发展委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和既有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到2020年，全省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强化公共机构用能在线监测。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全面推行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用能托管型模式，实现合同能源管理新突破。公共机构率先使用清洁能源，率先购买新能源汽车和建设充电桩等设施。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节能改造，实施既有办公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节能节材产品。充分发挥节能信息对绿色办公的促进作用。2018年年底，关中地区公共机构率先完成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热或清洁能源替代目标任务。2020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分别比2015年降低10%和11%。（牵头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开展用能年度预算管理，建立

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为主的评价考核体系。继续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标准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并开展绩效评价。依法组织实施能源审计,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三)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到2020年新生产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0%,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2%,在运燃煤工业锅炉运行效率提高5个百分点。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 **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推进关中等空气污染严重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充分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实施工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持续推进关中和陕北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排,对省内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加强省内重点河流水污染防治。制定区域差别化的排放标准,控制渭河、延河、无定河和汉江、丹江、嘉陵江“三河三江”等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新上项目建设。加大重点工业行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制订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锅炉、造纸、焦化(含兰炭)、氮肥、有色金属(铅、锌、汞、钒等)、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含皂素)、制革、农药、电镀、石油开采及加工、煤化工(煤制甲醇、烯烃等)、果汁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五) **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替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电子信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有关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强化各类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污染物排放红黄牌制度。(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

(十六) **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继续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加快车用燃油低硫化步伐。提升我省在用机动车排放限值,对新注册车辆全面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机动车管理环保前置制度,加强对机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逐步淘汰高油耗、高排放民航特种车辆与设备。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及时推进第六阶段汽、柴油国家标准的实施,力争到2020年,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车用乙醇汽油全覆盖。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

(十七) **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严格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到2020年,全省大部分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推进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落实关中地区散煤减量目标任务。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

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八）**重视农业污染排放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在汉江、丹江流域及全省重点湖库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网箱标准化改造。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饮用水水源地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等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2020年，全省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4200个。（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对综合性开发区、重化工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到2020年，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等）

（二十）**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燃煤耦合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发电。规划布局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设区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基本实现全覆盖，县城利用率达到30%。（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民政厅等）

（二十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扶持一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鼓励法士特集团、北方动力公司等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做大做强，继续培育一批大型工业装备等产品再制造企业。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

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

（二十二）**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陕南尾矿高质化综合利用。推动陕北粉煤灰、关中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煤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大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应用、秸秆有机肥和栽培基质加工等）、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和火电掺烧秸秆发电工程。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

（二十三）**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在设区市以上城市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鼓励构建行业性、区域性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到2020年，初步形成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高值废弃物在线回收利用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陕西保监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四）**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暖民、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工程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到2020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五）**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2018年年底全省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关中地区30万千瓦以下煤电运行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鼓励支持陕北地区煤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平板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

放治理工程。实施“清洁能源”工程，建设完善区域天然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农村配套电网，加快建设天然气储气库、城市调峰站储气罐等基础工程。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到2020年石化企业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等）

（二十六）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省级重点示范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20年35个重点示范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积极探索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途径，到2020年年底前，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二十七）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理、“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应用等专项行动。建设10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10个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10个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围绕煤炭高效清洁转化、能源化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业余能回收利用、工业流程及装备节能、新能源及节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解析及防治、快速检测技术及产品开发等领域开展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等）

（二十九）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全面做好中国—丹麦铜川市区域能源及节能改造综合示范项目，引进国际区域能源系统集成应用先进技术，推动全省电力等高耗能企业余热资源在供热供暖领域的积极应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等）

（三十）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依托陕西科技资源统筹中心等，建设一批绿色技术服务平台，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依托陕西省节能中心、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建立一批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交流转化平台，发布陕西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依托陕鼓集团、西安交大、西北大学等，组建一批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基地，推动省内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装备“走出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三十一）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督促各市区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研究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鼓励各市区根据政策规定，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

（三十二）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以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化石能源补贴。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予以奖励。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提出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建议，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三）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建立财政补助、金融机构融资相互协作担保机制。对申请财政资金的节能减排项目，引导金融机构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申请财政补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

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节能减排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国内国际合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环境保护厅、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陕西保监局)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四) 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健全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对全省现有排污单位分行业逐步开展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

(三十五)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培育以合同能源管理资产交易为特色的资产交易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参加单位: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三十六) 健全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加强能效标识监管,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可追溯的绿色建材评价和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严格绿色产品标准,做好认证和标识工作,组织开展第三方对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认证评价。加强节能低碳环保标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

(三十七)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在环境监

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落实第三方治理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加大财政对第三方治理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鼓励各地积极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建立以效付费机制,提升环境服务供给水平与质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税局等)

(三十八)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建设省级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实施范围。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十九) 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完善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强化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定期公布各市区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试行第三方评估。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各市区要根据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实行减排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市区要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一)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各市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区）政府（管委会）实行问责，对未完成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工作措施不到位导致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市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市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委组织部；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二）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适时启动修订《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完善环保地方标准体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油污泥处置标准等地方标准编制工作。加快省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立法工作。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办法等。鼓励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鼓励制定节能减排团体标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三）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完善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监察厅）

（四十四）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明确省、市、县三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对象和工作重点。推进综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和责任追究。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推动大数据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应用。加强对市县领导干部和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节能减排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五）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四十六）倡导全民参与。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制播节能减排公益广告，鼓励建设节能减排博物馆、展示馆，创建一批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氛围。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加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国际合作。（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军区、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外事办等）

（四十七）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

陕政发〔2018〕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助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深化改革、探索创新，以人为本、惠及民生”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建好”农村公路。到2018年年底，交通脱贫保障性任务全面完成，实现100%建制村通畅。到2020年，实现深度贫困村集中居住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沥青（水泥）路，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其他地区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沥青（水泥）路；重点镇通二级公路；农村路网结构更加完善，安全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管好”农村公路。到2020年，农村公路全面实现“两个纳入”，全面落实县级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责任，建立村道管理议事机制，形成农村公路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大幅改善。

——“护好”农村公路。到2020年，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75%，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保持逐年上升。

——“运营好”农村公路。到2020年，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各县（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级以上，基本实现城乡交通基本服务均等化，建成覆盖县、乡、村的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品质，“建好”农村公路。

延伸通达深度。统筹考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作，建设900公里建制村通村公路；实施深度贫困村4900公里通村通组公路，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其他地区通村通组公路建设；新改建4000公里县乡公路和1300公里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新改建农村公路满足等级公路要求，按照我省《关于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统筹规划建设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提高服务品质。全面整治通村公路“油返砂”路段，大力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桥涵配套及危桥改造等工程，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特殊路段的标志标线、防护设施完备，安全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通行能力显著提高。

严格质量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建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和检测等从业单位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配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明确质量和安全责任人，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健全完善“六位一体”质量保障体系。

（二）夯实责任，“管好”农村公路。

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坚持“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发展模式，全面落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其在农村公路发展中主导作用，将省、市支持方向与县（区）政府的发展规划相统一。

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县（区）政府要明确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责任划分，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建立省、市、县三级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体系，健全县（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体制，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

加强依法治路建设。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和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按照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

工作方式，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专管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发挥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做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工作。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县（区）政府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6〕73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整合资源充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量，强化农村客货安全监管。

（三）健全机制，“护好”农村公路。

健全养护工作机制。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社会化改革，逐步实现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化。日常保养采取集体、家庭或个人分段承包等方式实施，优胜劣汰，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养护队伍。

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注重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和再生利用技术，科学制定养护计划，提升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农村公路桥梁隧道养护管理，逐步推行桥隧养护工程师制度。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比机制。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劳动竞赛活动，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养护生产。

（四）服务为本，“运营好”农村公路。

大力推进“路、站、运”协调发展。支持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及农村客运招呼站建设，将农村客运站点与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与农村公路同步养护。

推进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各市、县（区）政府要研究出台农村客运支持政策，将农村客运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围，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动交通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交通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在城镇化水平较高地区推行农村客运公交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镇域内发展镇村公交，倾斜支持通村客运，建立农村客运发展长效机制。

大力发展农村物流。县（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和人民群众需求，制定本地农村物流网络建设规划，积极推进“互联网+农村物流”和“运邮合作”，鼓励大型企业利用网络优势，建立集连锁经营、配送到户、科技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物流新体系。加快农村物流信息化建设，整合区域货运资源，积极探索农村物流与农产品冷链物流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形成农副产品和生活用品的双向流通渠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四好农村路”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省长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任副召集人，省编办、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

建设、水利、农业、林业、安全监管、扶贫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兼任，具体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统筹实施、协调联络、督促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把农村公路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安排本地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

（二）夯实各方职责。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凝聚合力，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开展。交通运输部门是“四好农村路”建设的主管单位，牵头抓总，指导所属公路、运输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机构编制部门对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及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前期工作进度。公安部门确保工程建设所需炸药等材料供应，依法依规做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和社会维稳管控工作。财政部门及时落实本级政府财政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选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办理农村公路建设料场及用地审批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农村公路建设，指导乡（镇）、建制村开展街道建设，同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成美丽乡村。环境保护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帮助解决环评文件审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为建设“四好农村路”做好服务工作。水利部门给予工程建设用水供应保障，按规定加快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严格建设过程中弃土、弃渣、行洪障碍物清理监督工作。林业部门做好工程建设林地占用和料场复绿协调工作，积极推广“交通部门修路、林业部门栽树”的做法，确保绿化、美化同步到位。安监部门严查工程建设中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肃事故责任追究。

（三）强化资金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主要由市、县（区）政府予以保障。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推广“建养一体化”、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制度等农村公路发展模式。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四好农村路”的支持，中央给予我省农村公路补助资金要全额投入，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要切出一块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省上给予定额补助，其余资金由市、县（区）政府承担。从2018年起，各级政府要统筹使用政府一般债券等资金，加大对“四好农村路”的支持力度，并将建、管、养、运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财政每年新增1亿元，连续安排三年，重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管、养、运的奖补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市、县（区）政府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6000元、村道2000元的标准足

额落实日常养护资金，并建立逐年增长机制，市、县（区）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政府确定。要研究出台建制村通客车政府补贴支持政策，省上继续通过通村客运发展资金给予支持，市、县（区）要落实好农村客运中央油价补贴资金政策，结合群众承受能力和企业运营成本，增加地方财政补贴，确保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可持续。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依法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

（四）注重示范引领。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树立农村公路工作标杆，以点带面推进农村公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从2018年开始，每年每市至少要创建1个“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省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或推进会，命名一批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省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每年从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中优选向交通运输部申报国家级“四

好农村路”示范县。各市、县（区）政府要积极探索，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活动。

（五）加大奖惩力度。申报成功的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在交通运输部给予一次性额外投资补助1000万元外，省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整合现有专项资金，足额落实省级配套投资补助1000万元，并在计划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通过验收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省交通运输部门给予一次性省级投资补助500万元，各设区市政府配套投资补助不得低于500万元并足额落实到位，投资补助落实不到位的，取消其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申报资格。各级政府要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监督检查，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 《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追责问责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2018〕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追责问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年来，随着管理措施的不断加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总体上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但造成人身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仍易发多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做好2018—2020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

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以治理隐患为导向，强化基础、狠抓源头，严格管控、夯实责任，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和伤亡人数逐年下降，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畅通有序、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总体目标

2018—2020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等安全隐患得到基本治理；以2017年为基数，道路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力争每年下降5%以上，三年累计减少死亡30%以上，其中2018年减少死亡12%以上；确保较大事故控制在人员伤亡事故总数的1%以内，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按照轻重缓急、长短结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狠抓驾驶人人和重点车辆以及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协同共治，各尽其责。各地、相关部门、车辆所属单位要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道路交通安全格局。

（三）重在管理，严格执法。强化路面巡查管控，严格执法管理，依靠科技不断改进管理手段，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管态势，维护良好道路通行秩序。

（四）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健全组织体系、考核体系，强化警力、经费、装备保障，做到责任落实、保障有力、严格奖惩，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设施建设。

1.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全省2013年以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公路隧道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目前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逐一分析原因，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治理时限和责任，制订治理计划。2018年年底全部完成公路隧道隐患排查治理任务、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的80%以上，2019年年底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的90%以上，2020年年底全部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任务（见附件1、2）。（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落实）

2.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坚持每年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集中排查，确保当年排查

当年治理。对隐患排查或治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据事故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追责问责办法》，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和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落实）

3.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水平。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坚持事故隐患路段优先，每年至少完成10000公里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任务，2018年完善S212陈仓至凤县段、G316凤县段及留坝至汉台段隐患路段生命防护工程建设，2019年上半年优先完成全省农村隐患路段的生命防护工程改造提升。对具备双向通行条件的农村公路施划中间隔离线，对乡村公路通过集镇、村庄和交叉路口的路段施划斑马线等标志标线，在村口和学校门口加装标识牌和减速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4.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验收。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工程在交竣工验收时应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安全监管局和各市、县、区政府配合）

（二）不断强化驾驶人、车辆和运输企业源头管理。

5.严格驾驶人管理。严把驾校培训、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审验等关口，对交通违法记满12分、有酒后驾驶或一年内有3次以上超速等严重违法记录的驾驶人，定期对外公布，及时严格依法处罚。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对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违法处理等环节开展倒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从追究责任。（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分工负责）

6.严把车辆查验审验关。严格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准入和监管，切实做好车辆按期检验和到期报废工作，确保全省危化品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按期检验率滚动清零、到期报废率不断提升。在交通事故车辆安全隐患责任倒查中发现检验环节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省公安厅、省质监局分工负责）

7.严格运输企业管理。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在2019年年底全部换装带有前车防撞和驾驶员行为分析功能的智能车载终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评估制度，每年对客运危货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评估，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

业整顿，对整顿不达标的取消其相应资质。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加强客运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9座以上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0时至5时禁止通行我省高速公路，以及22时至次日6时禁止通行我省三级以下山区道路等规定，落实长途客车“双驾”和途中“换驾”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和交通执法管理。

8.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高速公路保持每个服务区定点1辆巡逻警车，白天定时巡逻并实现无缝对接，晚上巡逻1到2次。国省道、县乡道路每百公里每天保持有1辆警车巡逻。依托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对乡村便道、生产道路等非等级道路开展巡查。事故多发点段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增加路面巡查密度，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9.加强事故多发隐患路段管理。对非因道路质量和设计原因导致事故多发的隐患路段，要区分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城市道路及其他道路等，分类分析事故多发原因，采取加设警示牌、施划标识标线、加装减速带、完善视频监控设备等手段，分门别类制定管理措施，明确各地各部门路段管理责任人，加大巡查频次和管控力度，强化精细化管理，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0.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到2019年年底，全省高速公路全部建立交警、路政联勤联动执法模式，国省干线推行交警进驻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路政、交警开展联合稽查，农村道路推行交警中队、派出所、安检站、农机站、运管站联合执法，全省行政村实现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全覆盖，配齐劝导员。（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1.加强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每年要有针对性地开展3到5次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要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随意变道、强占应急车道，农村道路要重点查处面包车、农用车非法载人，城市道路要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毒驾、行人闯红灯、两三轮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基本根治高速公路强占应急车道、农村面包车和农用车非法载人、城市两三轮车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2018年年底，在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试行李货车分道行驶，改善高速公路通行秩序。（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2.加强重点路段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加快G310潼关和宝鸡过境新线、S212宝鸡陈仓至凤县段两处下穿宝成铁路涵洞扩容改建及G316留坝至汉台段改线等工程建设。切实加强巡查养护、完善设施、联合执法以及路面通行管

控等工作力度，G316留坝至汉台段采取分类通行的方式，易腐蚀和有毒危化品运输车辆在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后可通行坪坎至汉中高速公路，易燃易爆危化品运输车辆仍行驶G316。2018年年内要在进入陕西境内的线路上全部推广汉中市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的经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分工负责，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3.加强特殊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对冰雪雨雾等特殊复杂天气条件下的重点路段，要提前制订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在桥梁、弯道、坡道以及易结冰、积雪、积水、滑塌路段，做好融雪防滑物资、除雪除冰及排水清障设备准备。要强化天气监测、信息收集与研判，对特殊天气提前提示预警，采取管制分流等措施，严防拥堵和事故。一旦发生特殊天气导致的拥堵或事故，要启动预案，科学指挥，快速处置，全力做好疏导和救援工作，尽快恢复道路通行，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14.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紧密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打破各部门数据烟囱、信息孤岛和碎片化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2018年年底建成省级交通安全指挥中心及“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管平台（见附件3），实现对全省道路交通的网上调度指挥、交通违法行为的精准识别打击、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科学管理，特别是要实现对我省和进入我省的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的实时精准管控、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2020年年底，各市、县、区建成交通安全指挥中心。（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15.加快完善道路监控设施。新建道路应按建设标准配套建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道路通车后30个工作日内接入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对于已建成道路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不满足公路运营管理需要的，按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由各级公安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排查提出治理意见，监控设施管理单位结合隐患治理工作加以建设。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数据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

16.加快城市智能交通建设。各设区市要大力推进以建设“绿波带”为重点的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提升工程，西安、宝鸡、咸阳、榆林市在2019年年底，其他设区市在2020年年底实现市区主要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控制（见附件3），同时指导各县区政府加强城区交通智能化建设，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五）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和保障能力建设。

17.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县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1至2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

员会统筹协调管理作用，及时调整充实组成人员，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建立定期议事制度。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主任由乡镇长（主任）兼任，各行政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站长原则上由村主任兼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18. 强化人员装备保障。按照道路、车辆、驾驶人的增长幅度，适时增加公安交警、交通执法人员力量。各地应根据道路交通执法需求，配足配齐执法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并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道路日常巡逻的实际需要，配足执法巡逻车辆，保障车辆运行费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19. 提升经费保障水平。把隐患治理、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购置等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省、市、县3:3:4的比例落实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经费。要把按照《陕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招聘的辅警人员工资待遇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20.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力度。要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同普法宣传和文明创建等工作有机结合，定期组织开

展交通安全单位和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平台，加强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各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以驾校学员、客货运驾驶人和中小学生为重点，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高民众交通安全意识。（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各市、县、区政府落实）

21. 建立严格考核追责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追责问责办法》，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和公安、交通运输等管理部门分别予以责任追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季度通报、半年考核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发生1起特大或2起以上（含2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市（区）和1起以上（含1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县（市、区）及乡镇，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或半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省交安委主任约谈市交安委主任；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市交安委主任约谈县区交安委主任，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责任。（各级交安委负责）

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追责问责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各地、各部门和相关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确保《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央纪委会监委《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追责问责内容主要针对《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追责问责对象为《方案》确定的承担有关职责的各级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和公路运输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实施追责问责，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做到程序合法、处理得当、及时公开。

第四条 各地对《方案》实施负领导责任，建立季度通报、半年考核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年

度内发生1起特大或2起以上（含2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市（区）和1起以上（含1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县（市、区）及乡镇，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等政务处分。

（一）未把《方案》实施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未组织专题研究《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研究解决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的；

（二）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交通安全办公室）机构不健全，作用发挥不充分，相关工作部门道路交通

安全监督管理履职不到位、农村劝导站建设滞后、社会各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渠道不畅、齐抓共管局面未形成的；

(三)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组织部署不力、效果不好，推进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城市智能交通建设进展缓慢、未完成年度计划的；

(四)未依法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开展事故追责问责的。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等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开除等政务处分。

(一)未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或排查不到位，未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完成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年度治理任务，对非因道路设计、建设方面的隐患组织开展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

(二)对源头监管部署、检查不到位，机动车登记、查验、挂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等环节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危化品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按期检验率和到期报废率未达标，对重点车辆违反运营线路、运营时间规定的运营行为未予严格查处的；

(三)对民警勤务制度检查落实不到位，民警公路巡查、重点路段网格化管控出现失管漏管，对各类专项整治组织和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方案落实不到位的；

(四)对道路信息化建设组织推动不力，未按年度计划完成省级交通安全指挥中心、“三客两危一隧道”智能监管平台、城市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提升工程等建设任务的。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等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开除等政务处分。

(一)组织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不力，未完成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年度治理任务，公路生命防护工程推进缓慢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对源头监管部署、检查不到位，辖区运输企业运营资质审批发生违法违纪问题，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发生车辆不按规定路线和时段运行等问

题的；

(三)组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不力，联合执法机制不落实，对职责内的交通违法行为未进行有效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方案落实不到位的；

(四)对道路信息化建设部署不力，未按要求组织实施公路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改造，未及时与公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的。

第八条 《方案》中所涉及的财政、质监、安全监管等其他部门未认真履行《方案》确定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也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做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检查或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九条 各级教育、旅游发展等部门应做好校车、旅游客车的安全监管，城市道路、景区道路等其他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由各责任主体单位或部门负责，对未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条 各级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情节较轻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情节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记大过等政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人员给予警告至开除等政务处分。

(一)未按照规范和标准组织道路建设施工，道路建设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二)在道路建设中未同步规划建设安全防护设施，道路竣工验收未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通过验收即投入使用的；

(三)未落实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职责，对各类道路安全隐患未组织排查治理或排查治理不及时、不到位的。

第十一条 公路运输企业在实施《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的，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分别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免职或者其他处分、处罚的方式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一)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对政府和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指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二)未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造成亡人事故发生的；

(三)疏于驾驶人日常教育和管理，驾驶人发生违反运营线路、班次规定以及夜间禁行等规定，或存在“三超一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

(四)车辆日常安全管理措施检查落实不到位，动态监控装置流于形式，致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车辆上路运营的。

第十二条 辖区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市交安委主任约谈县（市、区）交安委主任；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或半年内连续发生两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省交安委主任约谈市交安委主任；县（区）政府负责人也可视情况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三条 存在本规定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所列情形，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对各地、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倒查，按照事故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按追责问责办法进行顶格处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和公路运输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可在给予行政、法律处罚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一并处以经济处罚或取消相应资质。

第十五条 对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公路建设运营单位、公路运输企业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由各级政府按照管理权限实施，涉嫌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

陕政函〔2018〕25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有序推进省级公路建设。按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把握好建设节奏，合理确定建设时机，结合区域交通需求，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加快实施既有路段升等改造，提升路网服务能力和水平，服务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加强省级公路管理。在国家关于普通国省道养管政策明确前，新增国省道维持现有建设、养护、管理模式不变，公路建设养护责任主体依然是沿线地方政府。普通国省道新建路段建成后，原有旧路同步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和养护。对列入规划的省级公路项目视同立项，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

三、注重统筹协调发展。将规划成果纳入土地利用、

城乡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中，加强协调衔接，做好规划走廊控制，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工程建设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做好与国家公路网、地方公路网及周边省（市、区）路网的衔接，形成高效顺畅的路网体系。各市县（市、区）应在国家公路网和省级公路网规划的基础上，抓紧推进地方公路网规划的调整（修编）工作。

四、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在政策实施、项目审批、资金安排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各市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推动项目建设，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陕西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8—2035年）（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8〕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推进降税清费工作

（一）积极落实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积极推动落实国家物流业增值税相关政策，加快推动交通运输业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发票操作系统的研发与配套制度出台。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投入，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货运枢纽建设。（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负责）

（二）合理降低车辆通行费用。积极开展我省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落实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好从2017年起实施载货类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下调9%的优惠政策（期限三年）。积极推行载货类车辆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并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负责）

（三）做好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相关工作。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开展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工作，并逐步扩大到一级收费公路和二级经营性收费公路。推进税务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完善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后的发票管理制度，确保收费公路通行费营改增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财政厅负责）

（四）加强物流领域收费清理。积极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落实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政策。进一步降低机场地面操作费用，强化集货能力，降低航空物流综合成本。调整货运列车延期占用费计费条件，明确专用线收费项目。坚决取消无依据、无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努力提高物流效率

（五）深化货运通关改革。加快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和应用，使“单一窗口”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深化大通关改革，推进海关、检验检疫和口岸运营单位合作，进一步简化我省航空、陆路口岸通关流程，减少通关环节，提高通关效率。推进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工作。（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提升铁路物流服务水平。推广95306网上营业厅模式，实施大宗物资协议运输，全面敞开并简化受理铁路货运需求。加快推进铁路网络、专用线和31个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支持企业自备铁路车辆满足经营需要。在郑西高铁快件业务基础上，探索发展高铁快运物流新模式，推动高铁、快递联动发展。（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西安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推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加快发展。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化与青岛、天津、连云港等沿海港口业务合作，继续拓展“中欧（亚）班列”公铁、公铁水联运线路。依托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和西安港开展多式联运业务和高效中转集散业务。加快推广应用铁路货站安全及监控系统、“铁e达”系统，积极培育集装箱铁水联运项目，探索驮背运输方式，利用公铁联运破解铁路货运“承运前和到达后一公里”瓶颈，提高运输效率。大力发展甩挂运输。2018年年底前实现铁路、海关、检验检疫系统信息交换和互通。（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北管理局、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安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物流装载单元化、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和商务部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推广物流标准化新模式，推动物流链的单元化、标准化，落实《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标，进一步提升邮件、快件寄递效率。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全

面规范装卸机械及其属具的配置,积极向上下游企业推广600mm×400mm包装基础模数,确保标准装载单元器具匹配和循环使用。2018年底前全面规范集装笼、集装袋等集装器具的规格。(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质监局负责)

(九) 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积极推进物流业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省内物流业社会团体和龙头企业,培育和制定一批符合陕西特色的物流团体标准,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着力做好货车非法改装治理专项行动工作,2018年7月1日前完成我省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推动我省专用车企业产品升级。加大运输车辆治理工作力度,保护合法运输主体的正当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推广使用中置轴汽车列车等先进车型,促进货运车辆标准化、轻量化。支持在干线运输、城市配送、场站作业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快智慧物流体系建设

(十) 开展仓储智能化试点示范。结合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基地示范工作,推广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及装备,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在全省开展物流无人仓、无人机、无人超市等试点,鼓励传统物流智慧升级,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十一) 推广应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支持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货供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深入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智慧供应链、无车承运人等试点工作,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全力推广信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 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依托陕西物流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广物流全程“一单制”,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支持基于大数据的运输配载、跟踪监测、库存监控等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创新发展。结合大数据应用专项,开展物流大数据应用示范,为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础支撑。(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物流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加强智能制造标准研究。积极开展创新型智能服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技术,发展“互联网+智能物流”服务平台,

促进智能机器人在物流业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加大对高技术企业认定的宣传、培训和辅导工作,使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认定为高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 加强对物流发展的规划和用地支持。市县(区)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重点考虑物流发展用地,统筹安排物流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和布局,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落实,禁止随意变更。对纳入国家、省级示范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物流园区项目新增物流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在办理转用或征收手续后,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研究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有关设区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五) 布局和完善一批国家级物流枢纽。继续推动我省“十三五”物流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结合国家级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做好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衔接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以大西安为核心枢纽,全力打造“三网三港”骨干物流体系(航空网、陆路网、信息网和西安国际陆港、西咸国际航空港、陕西自贸港),加快建设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六) 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以交通物流枢纽工程、骨干物流通道工程、多式联运工程等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西安、宝鸡、榆林、安康等重要物流节点城市的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机场、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鼓励在主城区外高速节点周边规划城市物流中心。实施铁路专用线引入重要能源通道、货运站场和物流园区等工程,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管理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十七) 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支持建设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及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设施,加强配送车辆停靠作业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设置物流配送临时停靠作业区域,设置完善标志标线。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相关单位物流资源与电商、快递等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共享衔接,逐步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加强物流渠道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现对寄递物流活动全过程跟踪

和实时查询。(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

五、深化产业联动融合发展

(十八) **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鼓励企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积极开展快递服务制造业工程,配合国家邮政局滚动编制快递服务制造业项目库。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制度,分行业逐步建立物流成本对标体系,引导企业对物流成本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物流管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九) **推动电商物流加快发展。**积极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支持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和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的农村电商物流网络体系。积极引进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鼓励本地企业利用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建设境外仓储设施并利用我省国际班列、货运航线等物流资源开展跨境电商贸易。支持龙头电商企业设立区域型中转仓、销售中心、结算中心。推动电商园区建设,促进资源集聚和服务配套。(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 **提升农产品物流水平。**在苹果、猕猴桃、食用菌等主要农产品产地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冷链设施,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短板。将“快递下乡”工程作为物流扶贫项目,通过服务业专项资金进行支持,提升农村物流快递服务水平。依托国际货运班列及货运航线网络,在大西安地区建设集采购、交易、结算、物流、配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球农产品采购中心。(省商务厅、省农业厅、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西咸新区负责)

六、激发物流市场主体活力

(二十一) **完善道路货运证照考核和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制度。**严格执行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与信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逐步实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将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进行合并,逐步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审验,减轻货运经营者负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负责)

(二十二) **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进一步落实开展快递领域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在2018年年底前出台物流企业县(区)以上“一照多址”、

连锁经营相关政策。做好快递领域“多证合一”改革,将快递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对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三) **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积极发行企业债券,设立物流发展投资基金。拟定物流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鼓励金融机构探索适合物流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以应收账款融资为重点,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物流企业特别是物流业小微企业运用应收账款融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陕西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中小企业局、省商务厅、省金融办负责)

(二十四) **优化道路运输通行管理。**加强跨省并联许可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规范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最新要求,保障限量瓶装氮气等气体安全、便利运输。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统筹优化交通安全和通行管控措施,确定各地区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负责)

(二十五) **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制定规范公路治超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探索治超执法新模式。2018年年底,将全省各级路政部门的交通罚没收入纳入非税收收缴管理系统,实行罚缴分离。出台治超相关处罚事项清单,积极落实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工作措施,每季度对“一超四罚”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修订完善《陕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制度》,规范公路治超工作。完善公路货运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由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列支渠道予以保障。充分发挥陕西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电话(12328)和公安机关服务监督电话(12389)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投诉举报查处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创造优良营商环境

(二十六) **建立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负责)

(二十七) **探索开展物流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顺应物流业创新发展趋势,选取自贸试验区或部分市县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物流降本增效和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

项的“单一窗口”，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促进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

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0日

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2018年行动计划

陕政办发〔2018〕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围绕加快推动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着力构建交通商贸物流中心

1. 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以轨道交通和航空为引领，推动枢纽型交通和综合性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国铁干线、“米”字形高铁网、关中城际铁路网、大西安城市轨道交通和西安咸阳机场三期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综合交通枢纽，形成承东启西、连接南北、高效便捷的立体大通道。着力布局“一带一路”沿线标志航点，加快构建面向中东欧的国际航空枢纽，形成基本覆盖全球重要战略伙伴国家和重点区域中心城市的航空网络。

2. 建设现代商贸高地。高水平打造自贸试验区，强化制度创新，推进差异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心培育创新案例，创造陕西特色经验。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规模，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吸引资金、人才、技术、商品和信息等要素在陕西集散流动。

3. 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优化物流节点空间布局，全面提升物流通道能效，加快推进“三网三港”核心骨干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铁路、海关、检验检疫等领域合作，为中欧班列（西安）拓展线路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与沿海港口联动，打通海上丝绸之路通道。深入推进与海航战略合作，加速国际航线网络布局，加速本地航空公司设立，依托航空城实验区，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国际航空物流枢纽。深化与京东战略合作，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无人机等新业态发展和智慧物流体系建设。

二、着力构建国际产能合作中心

4. 加快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持续推广“两国双园”模式，重点推进中俄丝路创新园、中哈元首苹果友谊园建设。引导企业在我省对外投资产业聚集度较高的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探索共建陕西产业园区，促进陕西境外产业聚集发展。加快中哈现代农业创新园等国际农业合作园区建设。持续加强对哈萨克斯坦爱菊粮油加工产业园等3个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园的跟踪服务。

5. 支持优势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发挥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有色冶金、轻纺建材、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等产业优势，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加强产业对接与合作，延伸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或“陕西商品展示中心”，进一步扩大出口份额。支持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在沿线国家拓展能源资源、装备制造、农业技术开发合作渠道，提高就地转化率，形成产能合作示范效应。

6. 加强战略对接与产业衔接合作。向西加强与中亚、欧洲等国家的陆路连接，通过合作设立国际产业合作聚集区，拓展新兴市场，巩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支点地位。向北以蒙俄为重点，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合作建设能源大通道，实现优势互补。向东南加强与成渝、长株潭、北部湾、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区的联络协作，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等国家交流往来，积极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强化京陕、津陕、苏陕、川陕、呼包鄂榆等省际区域合作，全面构建区域开放新格局。

三、着力构建科技教育中心

7. 强化科技领域合作。推动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与国外创新机构合作设立创新合作平台，开展跨国联合

研发和技术转移。引导支持省内有实力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支柱企业到国外自建、并购或合作建立研发中心或企业孵化器，利用境外创新资源，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和新产品。鼓励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参与实施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和承担国家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发挥“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等交流平台作用，在沿线国家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培训交流中心，在杨凌建设“一带一路”职业农业培训中心，助推开展农业科技双多边合作。

8. 深化国际教育合作。持续推动落实与教育部签署的“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议定事项，进一步扩大全省教育对外开放，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合作平台建设，打造丝路职业教育基地。加快印发实施《陕西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以提供人才支撑、促进民心相通、实现共同发展为重点任务，突出抓好机构平台建设、创新人文交流机制、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留学生培养规模等五方面工作，尽快实现陕西教育国际化的“追赶超越”。

四、着力构建国际文化旅游中心

9. 扩大人文交流合作。夯实各类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平台，通过办好重要论坛、重点节庆、重大展会等系列活动，传递陕西声音，讲好陕西故事，展示陕西新形象。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持续推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在环保、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丰富人文交流内涵。

10. 加强文化产业发展。继续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做好陕西动漫游戏产业基地、西安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等项目建设。挖掘利用陕西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实施文化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开发精品文创产品，打造“一带一路”文创高地。积极搭建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平台，组织参加展览展示活动，推动“一带一路”文化贸易发展。

11. 深化国际旅游合作。将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打造成重要的丝绸之路主题国际展会，扩大陕西旅游国际影响力。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宣传陕西，构建陕西旅游海外宣传推介网络。打造以《驼铃传奇》为代表的华夏文化旅游品牌。推动陕西《长恨歌》等实景演出标准被沿线国家采用或使用。探索培育西安至开封华夏文化轴带。加快推动与携程集团战略合作，共同创办世界文化旅游大会，建设国际一流文化旅游中心。

12. 打造特色旅游品牌。全面推进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支持西安、韩城创建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支持宝鸡、汉中、韩城等3市14县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丝绸之路起点旅游走廊、秦岭人文生态

旅游度假圈、黄河旅游带、红色旅游系列景区等“四大旅游高地”，把我省建成具有国际范、中国风、陕西味的著名国际旅游目的地，推动我省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强省迈进。

五、着力构建丝绸之路金融中心

13. 强化顶层设计。围绕丝路金融中心定位，编制《丝路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建立丝路金融中心建设推进机制。深入推进陕西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争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试点优先落户自贸试验区，努力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案例。

14. 完善机构体系。加大外资机构引进力度，推动相关外资法人银行业机构来陕交流，争取有意向的银行入驻陕西。争取境内外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入驻陕西，加快机构、人才聚集。力争民营银行、合资证券公司、人寿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年内批筹。

15. 拓展金融业务。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跨境资金结算功能建设，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鼓励金融机构围绕陕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业、科技等产能合作，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促进与沿线国家的区域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

16. 深化金融创新。创新国际化融资模式，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投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丝路基金、中非基金等在开展境外重大项目投资方面加强合作。深化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大力发展综合物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六、优化发展环境

17.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陕西新形象建构与传播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整合文化、文物、旅游、经贸、外事等领域资源，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方向，抱团走出去，做大做强“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品牌。不断完善陕西一带一路网服务功能，加大政策解读和成果宣传，加强信息沟通和文化交流，充分发挥官方综合服务平台作用。

18. 筹办重大活动。积极对接协调国家相关部委，争取2019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西安举办，及早启动筹备工作，加快推进丝路国际会展中心建设。组织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继续办好丝博会、杨凌农高会、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19. 扩大外事交流。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需要，调整外事工作布局，推进重点方向、重点国别、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交流合作，争取更多国家在陕设领事馆。推动国际友好城市建设重点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延伸，推进“一带一路”产业园区发展联盟实体化运作，逐步形成官方外交与民间交往互动、互促、互补格局。

20. 完善服务保障。积极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工作体系和机制作用,提高境外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境外投资保险,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为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提供风险保障。

七、强化组织协调

21. 完善信息报送机制。结合中央巡视“回头看”整改落实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定期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一带一路”办)报送建设成果、反馈重大问题。省“一带一路”办每半年向省政府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商省级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22. 加强监督审核工作。根据《陕西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和规范“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平台审核工作的通知》(陕清组字〔2018〕1

号)精神,加强和规范“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平台审核工作,切实维护好“一带一路”倡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防止“一带一路”概念泛化,防范借用“一带一路”概念聚财敛财。

23. 强化协同推进。按照成员单位职能分工,建立分抓推进机制,由牵头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共同推进五大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参照《实施方案》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年底报省“一带一路”办。(交通商贸物流中心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国际产能合作中心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商务厅牵头,科技教育中心由省科技厅和省教育厅牵头,国际文化旅游中心由省文化厅和省旅游发展委牵头,丝绸之路金融中心由省金融办和西安市政府牵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安全三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不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政府决定从2018年3月至12月在全省集中开展“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安全”三项攻坚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三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副省长陆治原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宗科、省安全监管局局长王昊文任副组长,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攻坚行动日常工作。三项攻坚行动分别成立省级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确保攻坚行动措施全面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及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抓好各自领域

的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攻坚行动负总责,要认真落实企业自查自改和上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对攻坚行动不认真、工作组织不力、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要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市(区)要把本行政区域内三个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漏洞、监管薄弱环节摸清、找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实行“零容忍”。企业要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停产整顿,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省安委办要适时派出督导检查组,对每个地市的三项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督查。各市(区)、省级各部门要将三项攻坚行动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严格奖惩,推动责任落实。

四、强化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七进”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等进行宣传教育,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各种事故隐患和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对举报属

实的要造册登记、严肃查处，直至整改验收后方可销号归零。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反面典型和重大问题的曝光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五、强化信息报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实行攻坚行动信息月报制度。省级各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各市（区）于每月5日前向省三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阶段工作开展情况，于2018年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包括

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附件：

1. 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方案
2. 煤矿安全攻坚行动方案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行动方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6日

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各级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法制意识明显增强，车辆安全性能稳步提升，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事故总量、较大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内容

（一）认真做好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事故整改落实工作。

1. 扎实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和《省安委会关于落实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整改意见》（陕安委〔2018〕3号）安排，进一步细化措施、夯实责任，按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安康市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等负责）

2. 认真落实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按照国务院事故调查批复要求，对于涉及我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和由企业给予内部问责处理的人员，要依法依规，尽快落实责任追究，按期上报。（省检察院、省监察委、安康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负责）

（二）加强道路交通源头安全管控。以客货运企业、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作为重点，切实加强源头安全管控。

3. 开展运输企业安全大检查。每月开展一次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制度落实、动态监控责任履行、车辆安全状况达标、从业驾驶人交通违法处理等情况。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突出、安

全管理混乱，长期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的违规企业，要建立负面清单，依法责令停业整顿。要对大型公路客运及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挂靠情况开展全面摸底，制订清理整顿方案，采取政策倾斜、企业回购等方式限时清理，杜绝挂靠经营。对于失联车辆，要采取措施全部追查。涉及企业在限定时限内仍未清理到位的，一律停止营运。（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4. 开展机动车及驾驶人安全隐患大排查。一是公安机关要严把机动车检验关、报废关和驾驶人考试关，严防安全性能不达标的车辆上路行驶、驾驶技能不合格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重点机动车和逾期未换证、计满12分未学习的重点驾驶人要每月进行一次梳理，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进行处理，要严格培训、严格考试、严格执行降级规定，全力消除人、车安全隐患。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资质许可先行审核使用车型，审批新增运力。公安交管部门要依法加强营运性质车辆的申报审核（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二是全面加强重点驾驶人培训管理，切实加强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全面排查清理营运驾驶人资质，对不具备资格的营运驾驶员，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三是严格“两客一危”（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车辆管理，严格落实“八不出站”（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乘客和驾驶员不系安全带不出站、卫星定位系统工作不正常不出站、不播放安全宣传录像不出站）、客运驾驶人“五不两确保”（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戴好安全带、确保乘客生命安全）等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大中型客车非法营运行为，对已开

通和即将开通农村客运线路开展隐患大排查。全面排查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督促严格实施行业标准(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四是严格机动车维修企业市场准入,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大排查。对不按规定准入、维修作业不规范的,依法予以处理(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5.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依据标准规范深入开展公路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连续采用设计极限值组合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2017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的路段和春季冰雪冻土消融路段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重点排查高速公路长隧道、隧道群和地质条件复杂的隧道有无渗漏水,是否按标准规范设置供配电、照明、通风、监控、消防及救援设施等;公路管理部门要重点排查国省干线交叉路口安全隐患,检查路口渠化是否匹配、减速让行等标志标线是否安装合理、配备齐全;抓好县乡村道路临水、临崖、临房、临院、临坎、急弯陡坡、人员密集村镇、标志标识缺乏等易发事故隐患点段排查。(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6. 加快推进全省道路安全隐患治理。一是加快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省政府的统一安排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确保实效。二是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安全隐患路段治理。要按照特别危险路段优先、交通流量大优先、旅游道路优先的原则,全面整治国省干线临水临崖防护设施缺失、波形防护栏锈蚀等路段隐患。三是加快实施桥梁护栏改造工程。要加大对辖区内桥梁及其引道的交通安全设施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逐步实施改造。四是加快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省干线桥梁排查,对经检测评定为危桥等级的,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迅速组织整治。五是加快实施公路标识标牌标线健全完善工程。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快对全省普通国省干线三级公路的桥梁、隧道的标线施划和桥隧两侧限速标志、禁止超车标志等的制作及安装,于2018年年底前完成道路中心线的施划。(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7. 提高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一是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目前全省所有在建公路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二是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分析,全面系统梳理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及其危害程度,提高公路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四) 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8. 扎实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一是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依托交警执法站、公路超限检测站等,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从严查处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客运车辆违停上下客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营造严管严查的执法氛围。二是加强道路交通智能化精细化管理。通过“路巡+网巡”方式,加强对“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7座以上面包车等五类重点车辆和行经高速公路无牌无证、超速行驶、违法占道、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大货车超限超载等五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动态监管,强化现场拦截和落地查处。三是加强城市主干道、城市出入口、易堵路段的交通管理,重点整治“三车”(出租车、电动车、工程运输车)、“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和“两闯”(闯红灯、闯禁行),确保城市通行安全畅通;同时,加强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范设置和科学管理,持续推进交通信号灯优化提升工作,对道路交通条件发生改变的要及时调整完善。四是加强城乡接合部、山区公路、县乡道路以及事故多发点段的管控,严查客运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人货混装、农用车和拖拉机载人及微型面包车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预防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攻坚行动期间,每一个月的第一、三周为查处酒驾、毒驾违法集中行动周,每一个月的第二、四周为城市和国省道交通违法集中行动周。高速公路、县乡道路和农村地区道路的交通秩序整治穿插组织进行。(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9. 扎实推进运输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要坚决打通信息孤岛,尽快联通安全监管、道路、交警现有网络监管系统,推动建设省级部门之间和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机构之间互联互通的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把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向部门和企业延伸,使政府部门的监管系统与行业、企业安全管理系统并网衔接,实现对监管对象音频、视频、监测、预警等信息的全方位、全天候传输,彻底改变现有平台系统之间互不联接、各自为政,甚至形同虚设的现状。要切实加强对“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采集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要确保“两客一危”车辆入网率达到100%、检验率达到100%、报废率达到100%,重型货运车辆入网率达到95%以上,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售票厅、候车厅、发车区、进(出)口等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安装率达到100%。(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10. 扎实推进道路运输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和农村地区“五小车辆”（低速货车、三轮汽车、农用车、拖拉机、摩托车）、面包车、短途客车、营转非大客车等车辆日常监管，强化汽车客运站交通枢纽周边的交通综合治理，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在客运集散地、旅游集散中心、校园周边联合开展非法营运查处行动，严厉打击“黑客运”“黑校车”。（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发展委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11. 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项整治。一是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路面检查，重点加大对罐车的检查力度，严格查处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反通行规定的行为。对没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手续的车辆，一律依法扣留。二是针对宝鸡凤县、渭南潼关等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拥堵滞留问题，深入组织开展调研，尽快拿出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新线路规划，并梳理、优化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运行线路。（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配合落实）

12. 开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学校和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排查校园周边道路和校车运行线路交通安全隐患，对所有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专职驾驶人年审、违法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坚决杜绝使用不合格车辆接送学生和聘用不合格驾驶人驾驶校车、接送学生车辆，确保车辆检验率、驾驶人审验率达100%。加大对民办学校、幼儿园接送车辆的查处力度，有效制止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13. 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要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16〕73号）《关于学习推广“咸阳模式”加强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本着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原则，继续加快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加快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同时，各市、县（区）、乡镇设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或工作站，要切实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力量。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交通安全员、村组劝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省公安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 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一是组织召开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会，并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安排（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

监管局配合）。二是组织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大讨论，邀请道路交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及道路交通参与的各界代表，分析事故成因与预防对策，为提升陕西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出谋划策（省公安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配合）。三是全省开展包茂高速“8·26”、咸阳“5·15”、京昆高速“8·10”等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巡回展览，通过在国省道、县乡主干道制作悬挂交通事故预防标语，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推送道路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政府配合）。四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大曝光活动。专项整治期间，每月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违法驾驶人名单，曝光一批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对查处的严重违法典型案例，要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集中曝光。（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15. 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一是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大力开展“七进”活动，普及交规法规，纠正不良陋习，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养成良好的交通文明意识和交通习惯（省公安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二是在省、市电视台等各类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不定期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公益广告，及时跟踪报道各市区攻坚行动工作进展。（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16. 大力开展职业驾驶人安全再教育。一是用包茂高速“8·26”、咸阳“5·15”、京昆高速“8·10”事故案例集中对辖区所有职业驾驶人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教育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二是对被记满12分、有事故记录、交通违法多、征信评分低的运输行业驾驶人组织开展一次再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教育厅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三、整治安排

此次攻坚行动采取省上督查，各市（区）、县（市、区）交叉检查，企业自查相结合的方式。从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3月5日至3月31日）。各设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细化攻坚方案。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8年4月1日至11月30日）。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省上将组织督查组不定期地对各地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阶段（201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设区市、各相关部门要对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设区市政府是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 各相关部门是实施主体。省上成立以省公安厅副厅长杜清江任组长, 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 细化

措施, 指导所辖行业领域开展攻坚行动。

(二) 加强督导, 严格奖惩。各设区市、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 采取明察暗访、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加大对攻坚行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 及时发现并解决攻坚行动中存在的问题。攻坚行动结束后, 要认真总结、严格奖惩。

(三) 认真总结, 及时报送。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 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级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每月 25 日前将攻坚行动有关工作情况上报省道路交通安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煤矿安全攻坚行动方案(略)

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行动方案(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8〕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全面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以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为引擎驱动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 结合我省实际, 经省政府同意, 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快递物流发展政策,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 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 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 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面向快递企业开展同一县域区域内“一照多址”证照办理业务。(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负责,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下同)

(二) 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企业数据互通共享。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 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

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 提升配送效率。鼓励企业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 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 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优化资源配置, 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 加强行业协会与企业主体间的交流合作。积极推动电商协会与快递物流行业协会间的交流合作, 发挥协会行业自律、规范经营和宣传推广职责,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 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保护消费者权益。(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二、优化快递物流配送布局, 完善配送基础设施

(四) 统筹优化快递物流配送布局。综合考虑城乡地域特点、发展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 优化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布局, 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快递物流相关仓

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各设区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五）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及保障。落实好现有用地政策，统筹建设用地安排，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在快递物流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在办理用地手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各设区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西安、宝鸡等全国性及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整合交通运输资源，推进县区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三级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构建“市有园区、县有中心、乡镇有门店”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网络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推动电商物流园区建设。引导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国际港务区等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规划建设“区中园”。吸引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先进第三方综合服务企业以及金融服务企业入驻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鼓励传统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各设区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规范物流运营管理，做好配送通行引导和服务

（八）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统一城市配送车辆标准，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负责）。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编号、上牌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九）便利配送车辆通行。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及临时停靠便利。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各设区市政府、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延伸快递末端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

（十）创新智能投递方式。支持将无人机等新技术应用于快递末端服务，拓展快递企业城乡服务半径。支持传

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和服务创新。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智能快件箱末端节点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十一）提升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水平。鼓励快递企业合理布局，建设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开展联收联投。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大力发展电子交易和网络购物寄递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货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提升快递物流智能化水平，加强合作运营

（十二）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快智能快递物流网络建设，提高快递网络覆盖率和稳定率。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广泛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三）优化供应链体系。鼓励发展智能仓储和仓配一体化服务，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鼓励合作经营，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提倡节能环保理念，鼓励资源循环利用

（十四）提高快递物流资源复用率。发展绿色可循环经济，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流程再造。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五）推行环保型包装。推广应用绿色可重复利用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负责）。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探索包装回收和再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落实快递包装生产者责

任延伸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六) 推动绿色仓储与配送。调整运输结构,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优化运输资源配置,合理派发货运车辆(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鼓励快递企业采用新能源配送车辆,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充电站,解决新能源车续航里程能力问题。(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七、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

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驱动引领作用,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精心谋划、整体布局,及时出台具体措施,整合各类资源,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各部门要落实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强规划引导和跟踪服务,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陕政办发〔2018〕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释放数据红利为核心,以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和数据资源池为载体,以互联互通层面的技术融合、协同协作层面的业务融合和共建共享层面的数据融合为途径,建设完善便民服务、高效透明的在线政府、精准精细的城市管理、融合创新的数据产业、自主可控的安全体系,不断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有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机制创新、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共享协同。以集中、共享、开放为途径,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社会公众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

统筹建设。强化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资源共享,注重节约,实现项目建设集约化、资源利用社会化。

互联互通。围绕数据汇聚和流转,打通新型智慧城市

建设各环节要素间的网络互联和信息互通,实现全省互联互通。

注重实效。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为导向,建设实用、好用的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推进城市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三) 发展目标。

到2019年,各市(区)基本建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初步建成市级数据资源池,汇聚政务数据50%以上、城市数据60%以上,“六个一”基础工程取得重大进展,智慧应用初显成效。到2021年,各市(区)全面建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和数据资源池,网络互联互通率达到95%以上,汇聚政务数据80%以上、城市数据90%以上;建成“六个一”基础工程,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达到全国前列,其中2—3个城市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总体框架

(一) 总体架构。

省级承载全省统建通用智慧应用,依托省级数据资源池部署;市级承载地市专属智慧应用,依托市级数据资源池部署;县级原则上使用市级统一建设的智慧应用,如有区县确实需要建设特有应用,且条件成熟,应基于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部署。省级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承载全省城市

数据资源；市级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汇聚各市（区）城市数据资源。省市两级智慧城市数据中心通过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二）技术架构。

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技术架构为“五横两纵”。其中，“五横”是指基础资源层、数据汇聚层、数据管理层、应用支撑层和智慧应用层，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两纵”是指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保障。市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应基于“五横两纵”的技术架构进行规划和实施，省级智慧城市建设应依据实际需求，选择需要的部分进行建设和实施。

（三）体系架构。

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体系架构为“545”模式。即：构建资源、技术、应用、服务和管理等五个体系，打造城市综合运营、智慧城市支撑、公众生活服务和产业创新发展等四大能力，实现信息全面透彻感知、数据开放共融共享、城市治理精准精细、为民服务便捷高效、产业经济快速发展等五项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共享基础设施。

按照“能整合的整合，应共享的共享，应开放的开放”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资源，统筹利用“政务云”、电信运营商机房等基础设施，构建市级一体化云计算中心，实现机房、网络、计算、存储、灾备和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资源的共建共享、集约使用。充分利用现已建成的数据传输网络，构建市级统一的数据资源传输网，打造市级互联互通的网络基础环境。（各设区市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二）汇聚共享数据资源。

基于统一的数据资源传输网，建设市级新型智慧城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构建市级统一的数据资源池，与省级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秦云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直连互通。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数据资源标准化和开发利用，形成市级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和数据开放服务平台，为政府治理、城市管理、百姓服务提供权威的数据支撑服务。（各设区市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三）实施优政惠民“六个一”基础工程。

以民生服务为导向，基于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和数据资源池，建设“一格通、一卡通、一站通、一号通、一点通、一网通”的“六个一”基础工程。（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1. 实施社会治理“一格通”。建设覆盖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处理、社会综治、社区服务等事务为一体的网格化管理系统，通过“定格、定人、定责”，实现社会

管理服务的网格化和精细化。

2. 实施公共服务“一卡通”。整合现有交通、社保、小额支付、公共事业代收费、医疗等领域实体卡，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鼓励推进以智能手机为载体的虚拟化社会公共服务卡建设和使用。

3. 实施网上办事“一站通”。规范网上服务事项，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一站式”受理、全程化公开。

4. 实施综合服务“一号通”。开通城市统一服务热线，与各部门公共服务电话连通，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理”的工作机制。

5. 实施掌上城市“一点通”。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将行政审批、公共和生活服务信息推送至统一的APP和微信平台，实现快捷方便的查询与办理。

6. 实施无线城市“一网通”。扩大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覆盖，推动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和交通设施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服务。

（四）推进智慧应用创新。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围绕社会信用、交通旅游、公共安全、社会诚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等方面开展一批智慧创新应用，有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城市管理及社会服务水平。鼓励在城市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域，引入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推进智慧应用建设，提升城市运行感知监测能力。（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强信息安全管控。

建立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测评、应急救援等技术服务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涉密系统分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重要行业和重要系统安全防护。强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智慧应用安全管控，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安全保障体系。（各设区市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市两级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省级由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各市（区）建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分工，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进展。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年度评价工作。

（二）完善政策标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逐步统一规范标准，完善政策措施。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密切关注国家新出台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及时研究相关问题，制定出台我省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新型智慧城市陕西省地方标准，指导规范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

鼓励各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发挥地域优势，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创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扩大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积极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化运营模式。依托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积极培养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人才。充分发挥省大数据集团等有关企业的技术支撑作用和相关研究机构的咨询服务作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5日

陕西省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人行西安分行、省质监局、省旅游发展委联合印发）

为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引导公众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打造绿色、低碳、便捷的交通出行方式，切实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目的意义

以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规范监管为手段，引导我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推动绿色出行方式，发展低碳交通，方便公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以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为根本出发点，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首要原则，以群众实际出行需求和意愿为导向，完善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城市自行车出行环境。

二是坚持规范有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模要与城市公众出行需求、市政设施承载力相匹配。加强投放指导，合理把握投放节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加强承租人押金风险管控。

三是坚持创新发展。以“互联网+”行动为契机，发

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政府与企业合作新模式，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要不断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上的应用，努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明晰各方权利和义务，实现政府监管引导、经营者规范服务、承租人文明骑行的目标，依法保护各方权益。

二、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三）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强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引领，由市级政府出台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做到布局合理、宽度适宜、衔接成网。对具备条件没有建设自行车专用道路的路段，划设自行车专用道路、设置隔离设施，为公众提供一个安全、便利的绿色出行环境。

（四）优化停放点位设置。充分利用公共空间，在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轨道交通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旅游景区、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施划停放点位；新建公交场站、轨道交通站、商业区、居住区等应规划预留较为充足的自行车停放区。

（五）加强动态监测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应充分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在投放前，应向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政主管部门

报送投放方案和规模。由市级政府负责，研究建立与城市承载能力、停放设施、出行需求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并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政主管部门，理顺市级和区县、开发区职责划分。市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停放点容量与出行特征需求等，加强车辆投放的指导和动态监测。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六）维护经营企业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正常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蓄意破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违法等行为，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保障经营者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运营企业行为

（七）明确运营企业的经营条件。在本省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的经营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公司注册地未在本地区的，应当设立分支机构，拥有保障服务的营业场所，配备投诉处理、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人员。

（八）规范企业运营服务。一是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经营者应当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公开服务监督电话，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二是加强车辆日常维护。经营者应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服务网点和维管人员，充分运用车辆实时定位信息，对停放超出停车点容量的车辆要加强现场运营调度；保持运营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三是建立健全骑行保险理赔机制。经营者应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承租人发生保险理赔时，经营者应积极协助办理。四是由行业协会牵头，积极培育和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团体标准，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五是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服务。

（九）注重信用管理约束。经营者应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敦促承租人履行安全文明骑行、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加强经营者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将多次违规违约的承租人列入黑名单，共同限制其使用，加强

对承租人失信行为的约束，逐步将承租人严重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十）保障承租人资金安全。鼓励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收取押金的，企业须在注册地开立资金专用账户，接受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企业要公示押金退还时限，及时退还承租人押金，主动接受金融管理机构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四、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属地管理、企业主责、承租人守法、多方共治、规范有序”的要求，政府、企业、社会及承租人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共同维护良好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

（十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市级人民政府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具体管理工作，确保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省级交通、宣传、网信、发改委、工信、公安、住建、金融、质检、旅游等相关部门，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监管与指导。

（十三）引导承租人文明用车。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文明出行，使用后应将其放到已规划好的停放点；不得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由无骑行能力的人使用；不得随意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进行改装；未满12周岁的儿童，不得租赁和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微信等平台倡导公众遵守交通法规，依法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爱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停放设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公众规范用车，共同维护停放秩序，营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2018年1月17日

交通发展动态与调研报告

交通发展动态

交通强国建设工作动态

交通运输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的重要支撑和先行引领，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交通强国的发展战略，建设交通强国成为未来一段时期交通运输发展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交通运输部加紧谋划交通强国建设的框架体系，各省也积极探索交通强国建设工作，专家学者加快认真研究。目前，交通强国战略已形成阶段性成果。

一、国家顶层设计

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与中国工程院联合启动重大支撑项目《交通强国战略研究》。11月，开展《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编制和专题研究工作，明确了交通强国发展总体目标和发展战略。

（一）战略目标

总目标是建成“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智能、开放共享”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交通强国建设分两阶段推进，第一阶段到2035年基本实现交通现代化，跻身世界交通强国行列，打造一流的设施、一流的技术、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第二阶段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和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领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交通强国，实现“网络化、数字化、法治化、一体化”和“隐患零容忍、出行零障碍、换乘零距离、车辆零排放、物流低成本”。

（二）发展战略

1. **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战略**：努力实现交通与土地使用的一体化，枢纽交通的一体化，主要通道交通方式的协同化，信息资源共享化，交通服务一体化和管理体制机制一体化。

2. **交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共享交通技术发

展，大力推进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在交通的应用，努力提高重大装备自主研发和建造能力，保持以高铁为代表的轨道交通技术的世界领先优势，保持海港管理运营技术的先进水平，实现智能交通技术发展的弯道超车，实现交通土建技术的世界领先。

3. **绿色交通主导战略**：通过促进交通与土地使用一体化发展，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基础设施绿色建设与养护，优化运输组织管理，促进绿色物流发展，强化步道与自行车道路建设，打造绿色交通文化等建成“结构合理、节能环保、集约高效、以人为本”的绿色交通体系。

4. **智能交通引领战略**：通过建立交通大数据平台，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智能化水平，实现领先世界的智能化交通管理，提高综合运输的智能化水平，推进车路一体化智能网联，提高交通安全智能化水平等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的智能交通系统，实现领跑。

5. **交通安全发展战略**：通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工程、交通运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农村交通安全体系构建工程、城市地铁安全保障实施工程、基于多源数据的航空安全管理工程和内河客船安全体系构建工程等六大工程全面提升行业安全发展能力，力争到2030年万车死亡率0.5，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到2045年万车死亡率0.3，基本实现“零死亡”。

6. **交通服务提升战略**：通过推动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一站式“门到门”客运服务，创新交通出行模式，推动共享交通发展等构建安全便捷、畅达舒适、共享优质的客运服务系统；通过实现“一单式”货运服务，打造高效的全球物流和供应链体系等构建经济高效、绿色智能、便捷可靠、全球速达的货运服务体系。

7. **城乡交通发展战略**：城市方面重视综合交通枢纽规

划与城市综合开发一体化，鼓励绿色低碳交通，推动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加强城市配送体系建设；乡村方面有序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和提升农村客运发展水平，创新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力争通过以上措施统筹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

8. **全球交通发展战略**：力争2030年实现全球并跑，其中交通运输行业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国际交通主导能力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行业国际地位进一步提高；到2045年实现全球领跑，我国成为国际交通企业聚集中心，国际交通网络辐射中心，国际交通规则和标准输出中心，国际交通运输组织中心。

9. **交通与经济深度融合战略**：充分利用现代交通业的发展特征、优势，促使其与相关产业的主动融合，形成新业态和发展新模式，如“交通+”旅游、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

二、省级探索实践

（一）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区

全面推动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着力打造高效交通、开放交通、智慧交通、平安交通、美丽交通、法治交通，加快推进交通强国示范区建设。

1. 战略目标

浙江交通强省建设较交通强国两阶段目标提前5—10年完成。到2020年实现为现代化交通强省建设奠定基础；202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示范区框架、格局和体系；2035年建成高标准“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智能、畅通世界”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交通创新能力居于中国和世界最前列。

2. 战略任务——八大样板示范

（1）打造人民满意交通样板——三个1小时交通圈

省域1小时交通圈：地市到杭州实现一小时；

市域1小时交通圈：城市到周边卫星城市实现一小时；

城区1小时交通圈：城市内部实现一小时。

（2）打造现代交通新业态样板——推进“四港”融合发展

坚持以海港为龙头、空港为特色、陆港为基础、信息港为纽带，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核心，全面构建开放互通、联动高效、绿色智能的“四港”联动体系，推动形成跨区域、跨行业、跨运输方式的现代交通运输新业态。

（3）打造美丽中国美丽浙江样板——全域建成美丽交通走廊

谋划建设以“通景”“融景”“造景”为主要内涵的综合交通经济走廊，积极推动“美丽交通+”民宿经济、现代农业、房车旅游、游艇、空中观光等新业态发展。目前已在国家率先编制完成《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方案》和《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指南》。

（4）打造“一带一路”交通样板——义甬舟开放大通道

对标世界一流水平打造宁波舟山国际枢纽港，使其成为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及航运服务基地、国家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加工交易基地和港口一体化改革示范区；对标世界一流水平打造“义新欧”班列，预计到2020年“义新欧”班列力争全年开行1000列。

（5）打造乡村振兴发展样板——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

已出台“四好农村路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下一步计划制定“四好农村公路标准体系”，使农村公路更畅通、更安全、更舒适、更美丽、更富民，率先实现“畅通、安全、舒适、美丽”水平，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机制，与美丽浙江建设深度融合和对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撑引领作用四个全国领先。

（6）打造新科技应用样板——建成全域智慧高速公路

智慧高速公路能够支撑车路协同式自动驾驶，有效提升高速公路运行速度，实现新能源供给设施全覆盖和全面提高行车安全水平。通过构筑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云平台，依托杭绍甬高速公路，率先打造智慧高速公路，通过实施沪杭甬智能化改造，最终建成全省全域智慧高速公路。

（7）打造大投入产出样板——打造万亿综合交通产业集聚“四大行业”

聚焦交通建筑业、交通装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和交通服务业“四大行业”，侧重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综合交通产业集群，力争到2022年，总产出约3.3万亿元。

（8）打造治理能力现代化样板——“最多跑一次”改革预计2018年年底实现所有民生和企业事项“一次办结”。

（二）江苏省——交通强国建设先行区

以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核心加快推动江苏由交通大省向交通强省转变，为交通强国建设探路。

1. 战略目标

预计2020年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总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省，综合基础设施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交通运输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本世纪中叶，力争建成体系优、动力足、功能强、生态美、出行安、服务好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建成高质量的交通强省，交通运输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2. 重点任务

（1）补齐短板、强化优势，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各种运输方式协同发展，突出加强铁路、过江通道等短板建设；完善陇海、沿江、京沪、沿海四大国家级综合交通大通道；强化港口、机场枢纽功能，打造南京、连云港、徐州、无锡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形成公铁水空协调发展、有机衔接的综合交通网络。

(2) 多式联运、城乡一体，加快建设高质量的客货运输服务体系

通过加快构建货运铁路网络和大力发展江海河及公铁水联运，着力打造更经济高效的货运服务体系；通过加强以铁路站、机场为主体的“零换乘”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大力发展城际或城乡公交理念和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的城乡客运服务体系。

(3)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推进绿色交通示范省建设

突出抓好岸电、LNG 推广应用以及船舶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推进京杭运河绿色航运示范区建设，努力把京杭运河江苏段建设成为大运河文化带的样板区和示范段，成为“世界内河航运之窗”。

(4) 创新驱动、改革推动，高质量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通过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业引导，实施沪宁高速公路智能化扩容示范工程，实施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计划，充分发挥科教大省和研发平台优势等高质量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5) 关爱生命、筑牢防线，高质量推进平安交通建设

通过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重点领域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科技兴安创新工程、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及交通参与者素质提升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等持续遏制重特大事故，力争到 2020 年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 2017 年下降 15% 以上。

(三) 天津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从放眼全球、融入区域和面向未来的全局视角全力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工作，到本世纪中叶力争建成交通运行高效有序、运输服务智慧人性、经济产业联动发展、城市环境绿色宜居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

1. 放眼全球

加快推进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力争建成航运基础设施完善、航运资源高度集聚、航运服务功能齐备、资源配置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大港、国际一流口岸、国际物流网络重要节点、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载体和连接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重要通道、资源要素的海港重要枢纽。

2. 融入区域

区域协同发展的前提是区域交通一体化：一是区域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形成以高铁城际为骨架，高、快速路为补充，构建京津冀三地间多层便捷快速的客运网络，最终实现京津雄 30 分钟通勤圈、京津冀 1.5 小时交通圈。二是环渤海港口群协调发展，在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现代物流、绿色港口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推进京津两地深水资源共享，促进港口资源的整合，使其成为现代化的港口城，共同参与全球竞争。三是京津冀机场群的协同发展，强化天津与北京新机场、首都机场之间快速连接，实现天津中

心城区 30 分钟通达天津机场、北京新机场，60 分钟通达首都机场；滨海核心区 30 分钟通达天津机场，60 分钟通达首都机场、北京新机场。

3. 面向未来

未来交通的重点一是交通运输与城市空间和生态环境的联动化，以应对天津特殊的双主城、巨型城市空间发展所面临的城市蔓延，可通过结合双城之间生态空区，相应调整区间交通发展模式，实现交通和土地利用的协调发展。二是提高公共客运服务水平，目标是将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有机融合，形成更加灵活多变的兼顾效率和供给的公交服务模式。三是骑步文化的复兴和人本需求的回归，未来天津将依托双城绿道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城市绿道，形成承接居民日常休闲健身活动的绿网蓝脉系统。四是打造智慧交通系统，正在陆续展开包括无人驾驶车辆路测、车路协同背景下的智慧公路建设、智能电力道路试点研发及专用车辆研发等基础研究应用。智能港口方面，构建智慧运营管理，打造京津冀港口物流服务平台，为构建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奠定坚实基础。

三、专家学者观点

(一) 交通天下——《中国“交通强国”的重大意义和战略内涵》西南交通大学徐飞

交通何以强国？表现在：一是交通强国是世界强国的显著表征。二是交通驱动要素流动，拉动关联产业协调，促进经济发展。通过多维度“交通+”产生拉动效应、乘数效应，释放交通红利，并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三是交通有力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四是交通助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五是舟车广至，推动文化融合。六是交通进步，推动文明互鉴与演进。七是从“交通强国”到“道路自信”。

交通强国的内涵，在“交通”“强”“国”三个方面进一步拓展与深化。“交通”不仅是铁路、公路、水路（水运）、空路（民航）、邮路（邮政）和管路（管道运输），在当今这个陆、海、空、天、网的全域时代，还应包含“天路”（航天飞机）和“网路”（信息高速公路）。“强”，更应该解读为“通过交通使国家强大”，具有显著的拉动效应、乘数效应和溢出效应。“国”，广义理解为“天下”。“交通强国”升华为“交通天下”。

(二) 推进基础设施“三化”——《基础设施面临的挑战》（中国工程院卢春房）

从国内外发展趋势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主要面临着三大挑战。一是新技术挑战。包括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信息化技术和材料技术；二是安全挑战。包括老旧设备、自然灾害和检测诊断；三是绿色发展挑战。包括节能、节地、降噪减排、结构耐久性。

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思路：一是智能化。深入推进基于

BIM技术的智能建造；施工上研究设计3D基础上的4D技术，并与机器人扫描、监测技术相结合，形成信息化平台；养护维修上研究5D技术，与大数据、PHM技术相结合。二是一体化。研究实施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高压电缆等一体化跨越天然屏障的方案；研究实施桥梁、隧道、房屋、海岸、港口、房建等土建技术一体化创新的体制机制等。三是装配化。大力开展装配式房屋、桥梁、隧道、码头等结构物的一体化集成设计研究；开展大部件装配化施工设备的研制；开展预制件工厂化标准化生产研究，建设异地、重复使用的工厂，研制标准化的部件以及生产工装和工艺等。

（三）优化规划是核心——《交通基础设施优化与提升》 （中国公路学会徐丽）

新一轮以“互联网产业化，工业智能化，工业一体化”为主线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未来的设施将是网联、绿色、智能、共享的。在从现在向未来过渡的窗口期，需要以优化规划为基础，实现“两个优化、两个提升”：优化布局、优化结构、提升功能、提升品质，最终，建设一个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先进、品质良好、用户满意的现代基础设施网。

优化规划主要是：一是调整规划职能。横向层面：发改协调职能、交通做规划、财政安排资金、自然资源管资源；纵向关系：中央负责跨全国性、综合性大通道及区域重大设施的布局规划；地方关系：跨区域城市群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规划，交通运输部牵头协调。二是更新理念方法。理念上：以解决“人的出行和物的移动”为规划目标；方法上：利用各种信息化、数字化、云计算手段，为出行者“画像”为货物“画轨迹”。三是更新规划内容。包括：用户需求、服务目标、设施能力、布局规划、功能规划、存量提升、技术保证、管理方案、维护方案、资金保证。四是落实规划资金。未来要配套落实公益性项目建设维护管理的财政资金，明确新交通需要的资金和标准，成为所有新技术真正落地的基础。

（四）绿色主导、智能引领——《走向交通强国：绿色智能一体化交通及交通强国评价》（清华大学路化普）

交通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空间、行为、交通一体化，要实现交通强国目标，要以绿色交通主导、智能交通引领，实现综合交通一体化。

1. 绿色交通主导。要抓住混合用地、绿色交通主导、组织管理智能化、交通装备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建设与养护、促进绿色出行建立绿色交通文化等若干因素，实施绿色交通5G发展战略：绿色规划引领、绿色方式主导、绿色工具主体、绿色基础支撑、绿色文化保障。

2. 智能交通引领。通过智能技术、交通大数据共享平台、智能网联、车路协同等破解交通拥堵、提高服务品质、实现零死亡愿景、交通节能减排。其重点：一是推进交通大数据共享平台及交通云技术应用；二是全面提高城市交通的智能化水平；三是依托智能技术实现世界一流的客货运输一站式服务水平；四是基于智能研判预警提升交通主动安全水平；五是推进车路协同技术研发与应用；六是实现综合运输智能化关键技术的突破。

3. 交通一体化。坚持绿色主导、智能引领、安全第一的原则，实施十大战略重点：交通服务水平提升；综合交通一体化；创新驱动交通发展；交通安全强化；绿色交通主导；智能交通引领；破解城市交通发展难题；乡村交通改善；全球开放共享；交通与经济深度融合（交通+）。

四、思考与启示

1. 注重技术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综合交通深度融合，探索智能运载工具、智能基础设施、智能运行服务一体化。从国家顶层规划、行动方案、框架体系和标准规范、管理机制等方面采取措施，实施智能交通战略。

2. 注重发展理念引导。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未来交通运输发展模式由人适应系统向系统适应人转变。

3. 注重交通区域一体化发展。交通运输的跨区域性、流动性，以及综合交通的发展加快形成城市群。应从城市群、都市圈、城市、城乡等层面，综合考量交通运输发展。

4. 注重综合协调发展。要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输服务的协调，公、铁、空、水、邮等运输方式之间的协调，城市交通与城际交通的协调，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和自然资源等方面协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5. 注重行业创新发展。要从“大交通”、规划先行与优化、多维度“交通+”相关产业和新业态等发展新模式，积极探索和实施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省交通运输研究中心）

多式联运发展研究动态

多式联运是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打赢蓝天

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的重大举措，对实施交通强国战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

一、战略背景

多式联运是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基本特征为4个“跨”6个“一”，即跨方式、跨部门、跨区域、跨边境，一次托运、一票到底、一个费率、一次保险、一个标准化运载工具、一体化全程运输组织。未来，多式联运发展趋势是实现标准化、集装箱化、规模化、服务多元化、最优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2009年，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将多式联运列为9大重点工程之首；2011年，交通运输部与原铁道部共同签署《关于共同推进铁水联运发展合作协议》，积极推进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通道建设工作；2013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2014年，国务院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将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列为重点工程；2016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提出要制定出台多式联运发展推进办法，支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加快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对接，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换共享。

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提出多式联运发展目标 and 5个方面18条举措，指明多式联运发展的行动路线，是我国第一个多式联运纲领性文件，多式联运正式上升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为多式联运发展指明了方向和道路。为全面快速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支撑多式联运国家战略，交通运输部启动《综合运输促进法》《多式联运法》等立法研究工作，并将发布《多式联运发展技术政策》，进一步规范多式联运标准体系，持续推动多式联运向纵深发展。

二、国内外发展跟踪

（一）美国

1. 注重顶层设计。“冰茶法案”提出建设高效环保的国家多式联运系统，设立国家多式联运委员会，运输部组建多式联运顾问委员会和办公室，从立法建议到相关政策实施形成了自上而下较为完备的体系架构。同时，运输部在每个五年规划中均将提高多式联运效率作为主要目标和任务。最新的《美国成长法案》提出：未来六年联邦投资180亿美元用于改善多式联运系统，占联邦交通总投资的4%。

2. 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疏港铁路、公路转运能力，提高港口集装箱多式联运效率。2013年美国运输部发布新五年战略规划，提出加强对多式联运连接通道（枢纽港站与国家公路网连接起来的最初或最后一英里公路）的投资，

进一步提高港口、铁路、机场与公路间衔接水平。

3. 规范技术标准。美国联邦汽车技术法规中，对涉及COFC/TOFC、滚装运输以及标准化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施设备，规定详细的技术标准，奠定了多式联运标准化基础。同时，美国大力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目前，双层集装箱运量已占到集装箱运量的80%以上。加利福尼亚大学运输研究所分析，双层重箱运输成本为0.56美元/箱公里，单层为0.75美元/箱公里，公路运输为1.03美元/箱公里。

（二）德国

1. 加大政策支持。德国在建设、通行、运营、统计、创新等多个方面协同联动的引导政策，对联运设施设备的资助比例最高可达85%，对运输企业从单一公路货运向多式联运模式转变中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目前有多式联运中转站122个，其中77个得到政府财政补贴，主要用于多式联运园区、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建设，目的在于降低企业在站场的操作费用，提升中转效率与服务质量。

2. 放宽限制要求。政府放宽对多式联运通行货车的管制，允许多式联运道路运输部分的货车总重放宽到44吨，允许多式联运道路运输取货送货在周日及公共假日不限行，允许专用于多式联运的卡车可以免缴纳公路使用税等。

3. 创新业务模式。企业高度重视不同运输方式的一体化建设与运营，保证多式联运业务的高效性与连贯性。德国杜伊斯堡港拥有5个公铁水联运码头和3个公铁联运枢纽，其铁路商品车滚装卸车点与内河船舶滚装专业码头相距不足200米，真正实现了车船对接、直装直取、连贯作业。

4. 统一技术装备。德国应用欧洲模块化车辆系统(EMS)，具有高度标准化的载货卡车、安全高效的全挂汽车列车。

（三）河南省

1. 优惠政策支持。2017年11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先期开展2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发布三项多式联运优惠政策。同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对通行河南省高速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实施优惠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实行70%的优惠。12月，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多式联运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

2. 体制机制顺畅。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联合省发改委等15个部门及河南机场集团、郑州国际路港公司、河南保税集团等多式联运经营人，成立全国首个多式联运专项小组，建立“理念引领、规划引领、政策引领，办公联署、政策联动、服务联手”的协同工作机制，实现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协同联动。

3. 集疏运体系完备。河南省大力构建“米”字形+“井”字形综合运输通道，基本形成公铁水空衔接互换的

多式联运网络。目前，郑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集疏网络基本形成，以郑州为枢纽，货物集疏范围覆盖 1500 公里半径，辐射 2000 公里，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达到全国四分之三地域。

4. **信息数据互通。**郑州机场国际物流多式联运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可以查看货物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多种运输方式下的运输状态、实时位置等信息。河南机场集团联合沃伦堡、卢森堡货航、美国 ForwardAir、国泰航空等企业成立国际物流数据标准联盟，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服务标准和磋商机制，以满足物流数据在不同承运方之间流转及各国监管部门之间监管的需要，真正实现“一单到底、物流全球”。

（四）湖北省

1. **出台政策引领。**2018 年 1 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多式联运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年底，全省铁水联运货运量比“十二五”末增长 1.5 倍，着力打造国家内陆地区多式联运中心。湖北省坚持跨方式、跨部门、跨区域创新协作，交通运输厅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集疏运体系建设和推进多式联运建设等方面签订共建协议，重点推进多式联运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多式联运龙头企业。

2. **项目示范带动。**湖北充分发挥地理位置优势，围绕“水”做文章，发展公水、铁水、江海直达等多样化的多式联运模式，促进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提升。铁水联运方面实现了成都至阳逻港的集装箱铁路直达班列；铁水公联运方面长江中游黄石新港“打造一体化铁路港前站服务港产协同发展”项目；海江铁联运方面荆州市开辟宁波舟山港至荆州港航线，货物经荆沙铁路运往中西部地区，实现了海江铁联运“一票直达”“一票结算”；水水联运方面，武汉至上海洋山港航线已实现“天天班”，武汉“沪汉台”集装箱近洋航线、武汉至东盟四国航线、武汉至日韩航线等“水水中转”品牌航线不断巩固；大宗干散货铁水联运方面，促进蒙华铁路与荆州港、岳阳港的紧密对接，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同时，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总体规划已获省政府批复，制定了以铁水联运、江海直达为主的多式联运物流中心的发展战略。

（五）江苏省

1. **信息服务共享化。**目前已形成多个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多式联运全程信息跟踪和相关单据交换与传输功能。全省九成的多式联运企业均建有自己的信息平台，实现了运力信息和货源信息发布、货物在线配置、在线支付等功能。2017 年 12 月 6 日，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与交易平台在南京正式上线，是国内首家“互联网+”多式联运信息与交易平台。

2. **运营模式多元化。**引导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多元多向发展，催生了连云港港、南京港、徐州公铁水联盟、无锡

众盟等一批多式联运企业，铁水、水水、公铁、公水、陆空等联运模式有序发展。鼓励支持公路运输企业主动对接铁路运输两端业务，探索资源整合共享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发展陆空联运，创新“卡车航班”无缝对接运营模式。

（六）青岛——建立多式联运发展联盟

青岛市交通运输委联合海港、空港、铁路及相关政府部门、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等 44 家单位，遵循“政府指导、企业主体、精诚合作、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原则，搭建了跨市场区域、跨运输方式、跨行政管理合作沟通平台—多式联运发展联盟，推进青岛多式联运进一步发展。

三、陕西省多式联运发展路径

（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补足要素短板

1. **建立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优化公路网络布局，提升路网等级和通行能力。增强铁路运输能力，优化地理分布和路线规划，支持铁路专用线和场站建设等，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降低铁路运输链上下游货运成本。推进优势高端产业聚集，促进临空经济与腹地产业结合与协调发展，实现东进西出、南上北下、直达欧美的航空货运网络布局。

2. **加快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物流节点空间布局，全面提升物流通道能效，加快推进“三网三港”核心骨干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建设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发展的综合物流园区。充分发挥西安国际港务区站场设施、一类开放口岸、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班列等优势资源，逐步探索“内陆港+自由贸易+多式联运”模式。

3. **提升运输衔接水平。**加强航空、铁路、公路物流枢纽间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各种交通方式比较优势，实现无缝衔接。努力扩大现阶段的铁路辐射范围，通过货源集中实现铁路个性化物流服务，促进公铁联运，利用公铁联运破解铁路货运“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瓶颈，提高运输效率。

（二）统一技术装备，构建标准化体系

实施货运车型标准化，推进跨方式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推广使用铁路驮背运输专用载运工具。密切关注多式联运相关法规、技术政策的发布情况，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完善政策标准，规范多式联运发展。

（三）培育市场主体，促进多元化发展

1. **成立多式联运发展联盟。**建议成立由公路、铁路、航空等部门，多式联运主要承运商、大型物流园区和企业，相关研究机构等多单位参与的集群式合作联盟，打造利益共同体，共促多式联运发展。

2. **大力培育多式联运模式。**支持有实力的公路、铁路及无车承运人、货运代理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有序开拓多式联运经营业务，培育多式联运骨干企业。结合《陕

西省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口岸为节点，打造中欧（亚）班列货源集结点和中转点，统筹铁路班列与国际、国内航线、跨境、过境、国内沿海沿江陆海联运，推动形成直达、中转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国际联运服务模式。

（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资源交互共享

1. 促进信息交互共享。积极推动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推进车、船、班列、港口、场站等动态信息交换共享，加快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融合，促进各种运输信息资源开放与共享机制，实现业务协同联动。

2. 打造“互联网+”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面向客户的多样化服务产品，探索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实现“一站式”线上服务，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能力。

（五）加大政府扶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 以运输结构调整为契机，建立省级跨部门多式联运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研究跨区域协同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行动计划，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助力多式联运发展。做好放管服改革，由市场配置多式联运要素，规范市场秩序，实现组织一体化。

2. 鼓励多式联运示范试点项目，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深化与青岛、天津、连云港等沿海港口业务合作，继续拓展“中欧（亚）班列”公铁、公铁水联运线路。支持第三批“陆海联动、多点协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智能骨干网建设示范工程”的建设和发展。

3. 强化公共财政资金投入、税费、金融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发行债券、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和PPP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多式联运重点工程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考核。

（省交通运输研究中心）

调研报告

陕西省邮政管理局赴山西开展邮政业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分等分级监督管理学习调研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陕西省邮政业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分等分级监管工作开展，学习兄弟省份在相关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2018年8月28日—30日，由省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康金官带队，咸阳、渭南、汉中、延安、商洛5个试点地市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等一行7人前往山西运城、临汾开展学习调研活动。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调研组一行于28日中午抵达运城，随即前往运城管局开展交流座谈；29日赴运城市平陆县中心邮政支局、张店镇营业所、部官邮政代办所进行实地调研参观，并在平陆县邮政分公司开展了专题座谈会；30日上午到达临汾并开展交流座谈，随后返程。本次调研共历时3天，时间紧，内容多，除分等分级工作以外，还就建制村通邮、邮政普遍服务执法检查等工作进行了广泛交流。

二、调研学习情况

（一）运城分等分级工作开展情况

运城古称河东，地处山西西南部，关公故里，因“盐运之城”而得名，西、南隔黄河与陕西渭南、河南三门峡及洛阳相望。下辖1区2市10县、13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3338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1423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27.53万。

运城市邮政网点共计172个。经审核评定，目前有一级网点22个、二级网点70个、三级网点80个。运城管局主要有以下做法：一是积极开展前期调查摸底工作，以历年邮政网点监管基础资料为依据，抽取各个层级及地区的邮政网点进行前期摸底，掌握实际情况；二是出台实施方案，按照“依法治邮、分级管理、动态升降、促进服务”的原则，以不同标准划分层级，督导企业依照标准完成网点分级申报工作；三是依据邮政设施台账及近两年日常监督和社会监督情况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分级结果；四是加强考核。每年年底以各级网点数量的增减为依据评定企业年度总体服务水平，并上报省局作为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负责人邮政服务质量考核意见的依据，同时要求企业将结果纳入内部工作考核中。

（二）临汾分等分级工作开展情况

临汾因地处汾水之滨而得名，位于山西省西南部，地处太原、郑州、西安三个省会城市连接中点，区位优势突出。临汾市是晋南经济重镇，经济总量位居山西省第二，下辖1区2市14县、171个乡镇（含20个街道办事处）、2792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2027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31.6612万人（2010年）。

临汾市邮政网点共计198个。经审核评定，目前有一级网点30个、二级网点63个、三级网点105个。分等分级工作开展情况与运城基本相同，但创新之处在于，重点夯实了“企业自律”环节，制定印发了《临汾市邮政管理局关于推进落实邮政企业邮政普遍服务管理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调动企业内部督查力量，组建市、县督查机构，配齐督查专员和检查专员。市、县督查机构各司其职，做好检查记录和工作台账，每月及时将普遍服务自查汇总情况报送市局。市局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各企业（网点）普遍服务检查和台账记录，随时实地抽查网点实际情况。该举措进一步夯实了企业的主体责任，以督查企业自查情况为切入点，督促企业自律自查，推进了邮政普遍服务网点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和良好的持续运营状态，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三、思考和建议

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分等分级监管是邮政管理部门改革创新、积极探索行业监管方式的重要举措。经过实际调研学习，我们认为要做好分等分级监管，切实发挥工作成效，要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方案指标制定要切实实际。**我们市局的普服监管人员就1—2人，面对数量众多监管对象难免力不从心。分等分级监管的初衷和目的也是要首先解决邮政管理部门监管力量薄弱、检查压力大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方案的制定、指标体系的建立上，要结合实际。特别是在网点等级划分和检查频次的设定上，要多和市局、企业沟通，确保方案能实施，工作有成效，我们是为了减轻市局的压力，不能适得其反。同时，还要考虑分等分级监管和双随机检查之间的矛盾，多和国家局沟通。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这项工作，邮政企业是主体。要督促企业提高思想认识，自己先动起来，要认识到分等分级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夯实主体责任。通过分等分级监管，企业对照指标自查，认识到差距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规范化和标准化进程，同时也适当降低了企业的检查负担，是有益无害的。临汾局研究出台的《关于推进落实邮政企业邮政普遍服务管理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邮政企业的责任和义务，夯实了企业的主体责任，取得了不错的成效，值得我们借鉴学习。

3. **分等分级结果运用。**要切实加强对分等分级评价、监督结果的落实应用，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让该项工作真正发挥实效，避免出现“剃头担子一头热”的情况，这是我们下一步应该认真研究思考的重点和难点。建议会同省邮政公司下发关于分等分级监管工作的奖惩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重视程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省邮政管理局）

常用缩略词注释

PPP：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一种项目融资模式。

安全管理“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其他副职领导既对各自分管的业务和部门负责，又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放管服：“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共享单车：指企业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提供自行车单车共享服务，是一种分时租赁模式。共享单车是一种新型共享经济。

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指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做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交调站：交通流量调查站。

交通行政执法形象“四统一”：统一执法标识标志、统一执法证件、统一执法服装、统一执法场所外观。

两个纳入：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建养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两客一危：指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两客是指单次运营里程超过800公里的客运车辆和高速公路客运车辆；一危是指危险品运输车辆。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①建设计划。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乡镇、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按层级公开。②补助政策。公开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补助政策，包括县、乡、村道及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等的补助标准和资金。③招投标。符合招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公开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招标方式、标段划分、评标方法、中标结果、监督机构等。④施工管理。公开工程概况、施工许可（以年度计划替代施工许可的小型项目除外）、参建单位（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岗位职责、质量安全控制、进度计划、主要原材料等信息。⑤质量监管。公开质量管理单位或监督机构、主要职责、质监负责人、联系方式、检查内容及方法、检查结果等。聘请村民监督员的，相关信息也同时公开。⑥资金使用。公开建设资金筹措、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拨付情况等。⑦工程验收。公开工程验收方式、评定结果、竣（交）工验收鉴定书等。

三基三化：基层执法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的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的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交通运输依法行政。

三客两危一隧道：班线客车、旅游包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危险路段以及超长隧道。

三品：易燃品、易爆品、危险品。

三严三实：指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四好农村路：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

委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3月4日提出的。习近平指出：“要求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一超四究：指各级人民政府治超办将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计重收费系统确认的超限超载行为所涉及的车辆驾驶人、车属单位、非法改装企业、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相关信息，分别抄告公安交警、道路运管等有关职能部门和货物装载源头企业所在的乡（镇、街道）政府，由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依法对相应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和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

公路“三乱”：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

“三个经济”：陕西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

“三个交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在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加快建设枢纽交通、综合交通和人民满意交通，简称“三个交通”。

邮政业“三不”治理：指在邮件快件寄递过程中做到“不着地、不抛件、不摆地摊”，即推动企业规范邮件快件存放、处理和操作，确保邮件快件与地面隔绝，邮件快件抛扔现象得到遏制，在校区、社区和商区基本消除“摆地摊”乱象。

“双随机、一公开”：是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级四同”：即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

“四不两直”：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立的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制度，分别为“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